

經濟部顧問遴聘要點（核定本）

經濟部 93 年 8 月 6 日經人字第 09300580560 號函訂定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遴聘學者、專家或具相關工作經驗者擔任顧問，以應經貿政策及法律事務之諮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部顧問依領域專長分為下列三種：
 - （一）法律顧問：有關經貿行政法律事項之諮詢。
 - （二）科技顧問：有關科技政策規劃與專案評審及科技發展事項之諮詢。
 - （三）顧問：有關我國經濟發展、產業經營管理及國、內外經濟環境研究、分析等事項之諮詢。
- 三、本部遴聘之顧問，應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經貿行政事務法學素養豐富者。
 - （二）經營工商事業，對我國經濟發展著有貢獻者。
 - （三）從事相關學術研究，聲譽卓著者。
 - （四）其他對經濟或科技事務著有經驗、貢獻或見解，有助本部業務推展者。
- 四、本部顧問以不超過三十二人為限，並參酌實際需要情形，由部長遴聘之。
- 五、本部顧問聘期為二年，期滿應依業務需要檢討是否續聘。
本部顧問於聘期中，其言行對本部聲譽有不良影響者，得予解聘。
- 六、本部顧問為無給職。
本部顧問為支領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月退休金者，其支領顧問之兼職費總額，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元為限，並應填具切結書，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（切結書如附表）。
- 七、本部顧問年齡，除有特殊貢獻者外，不得超過六十五歲；聘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，得繼續受聘至聘期屆滿為止。

附表

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兼任經濟部顧問受有兼職費切結書							
擬兼職之 機關名稱		顧問 名稱		兼職 期間		兼職費	元
其他兼職情形	兼職之機關名稱	顧問名稱		兼職期間		兼職費	
※本人兼任前開各機關顧問支領兼職費之 總額每月合計為新臺幣 _____元整 確實未超過每月新臺幣二萬元，如有超 過時，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。				切結人	姓名		
			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					退休前原 服務之機關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